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自願公佈 轎車召回

本公佈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獲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告知(該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控制之關連公司,本集團有向其出售及購買某些汽車產品),該公司將代表本集團主動召回部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及出售的「吉利金剛」及「吉利金鷹」車型轎車。轎車召回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的有關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涉及轎車的最多數量估計約為55,018輛。

本次主動召回轎車的原因是個別「吉利金剛」及「吉利金鷹」轎車因燃油箱(由本集團向其其中一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與車身安裝尺寸存在偏差,燃油泵回油管與檢視蓋板距離偏小,在極端狀態下可能導致燃油泵回油管與檢視蓋板干涉,有潛在燃油洩漏的風險。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知悉15宗相關投訴,但未有收到因潛在燃油洩漏的風險而導致任何事故及損傷報告。為消除客戶對有關隱患的關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每輛牽涉的轎車免費更換改進後檢視蓋板。每輛轎車只需時約30分鐘進行該簡單的更換過程。

董事會認為轎車召回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構成的影響不重大。董事會相信該轎車召回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牽涉的轎車召回之估計數量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會予以調整並有待最終確認。本集團刊發財務業績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詳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悦先生 (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 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大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 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